

未到期银行理财被“强退”——

存量产品为何加速退场？

新华社记者 张千千

财经聚焦

来自北京的张先生告诉记者，他母亲日前收到某银行通知，其购买的两款理财产品将在到期前被提前终止。这两款产品的期限分别为1158天和1826天，本应于2021年和2023年到期，如今却被提前“强退”。

近日，理财市场的这一新动向引起了不少投资者的关注和疑问——理财“强退”合理吗？存量产品为何加速退场？

疑问一：未到期理财产品为何被“强退”？

据张先生介绍，理财产品是其母亲用养老钱购买的，看中的是两款产品5.6%和6.1%的预期收益率。客户经理仅在产品终止前三天进行了简单的电话通知，没有过多解释。张先生表示不能理解。

记者就这一问题采访了该银行，该行相关负责人表示：“提前终止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一是由于资管新规发布以来，我行推动落实理财业务经营整改。对部分不符合新规要求且难以整改的产品予以提前终止，也是该项工作的一部分。二是2019年11月以来，市场利率加速下行，新增投资品收益急剧下行拖累理财投资组合表现。为保障客户收益水平，

维护投资者利益，我行决定提前终止该批发行时预期业绩基准较高的产品。”

今年以来，市场利率确实存在下行趋势，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普遍降低。融360大数据研究院数据显示，今年7月人民币非结构性理财产品平均收益率为3.78%，环比下降2个基点，同比下降35个基点，创近44个月新低。

据了解，张先生母亲购买的理财产品为资管新规发布前发行的“老产品”。与目前市面上的净值型“新产品”相比，这两款产品设定了“预期收益率”。而净值型“新产品”则摒弃保本保收益概念，多采用“单位净值”“业绩比较基准”等说法。

“目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资金成本有所下降，资产收益率也在下行，银行理财产品动辄4%甚至5%的收益率已成‘过去式’。”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曾刚表示，在此基础上，一些“老产品”的预期收益率较高，银行存在成本倒挂的可能性，会对银行造成一定损失。

疑问二：提前“强退”理财产品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前述银行负责人对记者表示，目前涉及银行理财业务的法律法规对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事项没有规定，理财产品是否可以提前终止以合同约定为准，也就是理财产品说明书。

“本次涉及提前终止的产品，其产品说明书中均包含提前终止条款，具体条款内容为‘为保护客户利益，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该负责人表示，根据当前市场利率下行趋势，提前终止相关产品可以避免客户收益持续下滑，客户提前获取资金后可再投资获取收益，更有利于保护客户利益。

对此，新网银行首席研究员董希淼也表示，部分银行理财产品会设定提前终止的条件，如果触发相应条件，银行可以提前终止理财产品。但银行若采取终止理财产品等措施，应对客户进行充分告知，争取客户理解，并充分保障客户合法权益。

记者了解到，张先生母亲的遭遇并非个例，但目前尚未形成普遍现象。多家银行网点负责人均表示目前还未出现这一现象。

疑问三：存量“老产品”为何加速退场？

事实上，张先生母亲购买的这类“老产品”正在加速退出理财市场的舞台。2018年4月发布的资管新规要求，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出现兑付困难时，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垫资兑付。

普益标准研究员涂敏表示，净值型理财产品将有助于破除刚性兑付对资金价格的干扰，使资金价格正确反映市场

供需情况和违约风险，对不同程度的风险合理识别并定价，提高金融市场的资源配置效率。

资管新规发布以来，银行正大力开展理财业务整改。但今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造成严重冲击，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多，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规范转型也面临较大压力。

为此，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多部门研究决定，将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1年，即延长至2021年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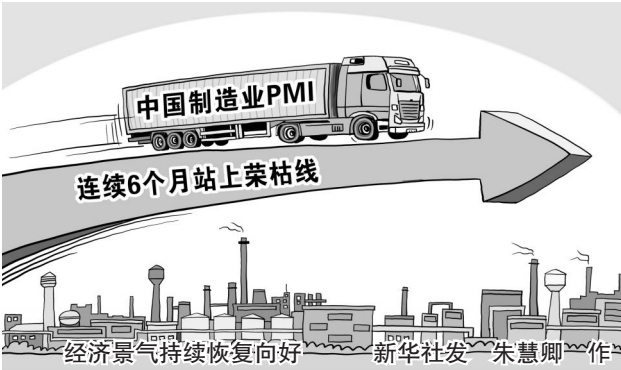
董希淼表示，过渡期的延长一定程度缓解了银行的压力。但我国资管市场规模庞大，部分难以回表的存量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未到期的存量股权类资产的确存在一定整改难度，部分银行仍存在一定整改压力，需要更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疑问四：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后，还未到期的存续产品将何去何从？

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延长过渡期1年，更多期限较长的存量资产可自然到期，有助于避免存量资产集中处置对金融机构带来的压力。

“我们也在陆续通知购买‘老产品’的客户，建议他们转投符合资管新规的‘新产品’，避免临期转换让客户难以接受。”一家股份制银行网点理财经理表示。

中国制造业PMI连续6个月站上荣枯线 经济景气持续恢复向好



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记者 陈炜伟)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31日发布数据，8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51%，比上月略降0.1个百分点，连续6个月站在50%的荣枯线之上。

从企业规模看，大型企业PMI为52%，与上月持平；中型企业PMI为51.6%，比上月上升0.4个百分点；小型企业PMI为47.7%，比上月下降0.9个百分点。

从分类指数看，在构成制造业PMI的5个分类指数中，生产指数、新订单指数和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均高于临界点，原材料库存指数和从业人员指数均低于临界点。

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高级统计师赵庆河分析，8月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显著，我国经济景气持续恢复向好。

中保协：

探索建立从业人员黑灰名单制度

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记者 谭谟晓)近日，一则银行员工因拒喝领导敬酒被辱骂打耳光的新闻引发舆论关注。对此，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表示，这一事件反映出的弊端和陋习，在保险业机构也不同程度存在，应以此为鉴，重点排查，深入检视。

中保协表示，当前保险业公司治理结构仍然不够规范，内控机制需要进一步加强，要自省、自律，在深化内部管理上下功夫，用清廉文化涵养行业生态，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中保协表示，保险业要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树立正确事业观和价值观。要改革选人用人机制，注重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改变“以保费论英雄”“以短期业绩选拔干部”的导向。

中保协要求，加强行业自律，探索建立从业人员黑灰名单制度，逐步实现业内信息共享，从而增加违纪违法成本。

银保监会：

前7月我国保险业赔付支出近7500亿元

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记者 谭谟晓)银保监会日前发布数据显示，今年前7个月，我国保险业实现保费收入3万亿元，同比增长7%；赔付支出7479亿元，同比增长3.1%。

今年以来，保险业整体运行稳健，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不断提升，风险保障作用有效发挥。

数据显示，前7个月，保险业为全社会提供风险保障4852万亿元，同比增长26.1%。车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寿险、健康险、意外险等险种健康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保障提供了有力支持。截至7月末，保险业资产总额为22.06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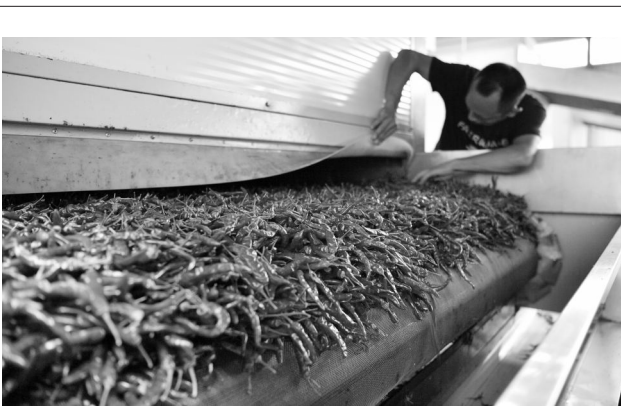
浙江快递业务量8个月达100亿件

增速再创历史新高

新华社杭州8月31日电(张璇 金樟)据浙江省邮政管理局消息，截至8月31日上午9时，浙江省今年以来快递业务量已达100亿件，与2018年全年快递业务量相当，比2019年提前3个月达到100亿件目标，业务量同比增长29%。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浙江1至2月的快递业务量同比分别下降19.7%和7.5%，业务收入分别下降23.3%和15.3%。浙江省邮政管理局局长陈凯介绍，3月份浙江省快递行业实现复苏，5月份实现爆发式增长，单月业务量超过包含电商促销节“双11”的2019年11月份。

浙江省邮政管理局和浙江省统计局的联合调研分析显示，快递业务收入每增加1元，可带动网络零售额、消费品制造业总产值分别增加7.8元、2.68元。截至目前，浙江快递业支撑的实物商品网络零售交易额达1.4万亿元。陈凯说，在经济进一步全面复苏、电商促销节等背景下，预计全年浙江省快递业务量将突破150亿件。



湖北恩施：辣椒烤制忙

8月29日，在湖北省宣恩县椒园镇一蔬菜专业合作社的辣椒烤制车间，工人在查看辣椒烤制的干湿度。时下，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宣恩县农民种植的辣椒进入采收、烤制高峰期，合作社开足马力烤制辣椒供应市场。辣椒种植是当地在推进精准扶贫的过程中普遍推广的富民产业。

新华社发(宋文摄)



图片新闻

柳州螺蛳粉出口大增

8月30日，在柳州市螺蛳粉产业园广西中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工人在生产线上包装螺蛳粉。

今年以来，广西柳州市螺蛳粉出口量大幅增长。据统计，1至7月，柳州市出口螺蛳粉52批约1535万元人民币。

新华社记者 黄孝邦 摄

2020年全国科技活动周闭幕

线上线下超6.3亿人次参与

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记者 温竞华)记者从科技部获悉，为期7天的2020年全国科技活动周日前在湖北武汉闭幕。今年全国科技活动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有关部门和各地方举办各具特色的群众性科技活动超过1.8万项，参与人次超过6.3亿，其中线下活动1.1亿人次，线上活动5.2亿人次。

据介绍，今年全国科技活动周以“科技抗疫、创新驱动”为主题，借助VR、5G等技术开通网络云展厅，集中展示科技战“疫”、科技创新、集体美好生活、服务脱贫攻坚等方面内容，共吸引500余万人次观众在云端参观体验，尽享科技成就。全国科技活动周湖北分会场安排了1149项科普活动，参与人数超过225万人次。

此外，遍及全国各地的一场场科普活动也有效增强了公众对科学进步和科技创新的体验感、获得感。如交通运输部举办的交通科技扶贫主题交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织的林草科普专家线上报告会、各地气象局开展的气象科普进社区，以及上海的“最燃红毯秀”、北京的“科创号云上列车”、广东的“探究宇宙奥秘科学之夜”、四川的“云上绿道嘉年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网上体验美好生活”等活动，为公众特别是青少年带来了丰富多彩的科技体验。

自2001年以来，全国科技活动周至今已连续举办20届。科技部有关负责人表示，20年来，科技活动周围绕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热点及群众关心的焦点，通过举办一系列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群众性科普活动，让公众在参与中感受科技的魅力，促进公众理解科学、支持科技创新。

消费扶贫你参与了吗？

——国务院扶贫办有关负责人回应热点话题

新华聚焦

消费扶贫一头连着贫困地区的“钱袋子”，一头连着城市的“菜篮子”“米袋子”和“果盘子”，是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的重要途径。在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突然遭遇疫情和灾情的双重挑战。中央明确开展消费扶贫行动，利用互联网拓宽销售渠道，多渠道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消费扶贫如何参与？消费者权益如何保障？如何构建长效机制帮扶贫困地区产业发展？

在28日举行的国务院发布会上，国务院扶贫办有关负责人对社会关注的热点话题进行回应。

什么样的产品是扶贫产品？

是否购买贫困地区的产品就是消费扶贫，到底什么样的产品是扶贫产品？这是很多消费者的疑问。

“贫困地区生产的具有带贫效应的产品，这样的产品和贫困地区普通农副产品最大的区别是具有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的作用。”发布会上，国务院扶贫办社会扶贫司负责人王大洋用一句话来定义扶贫产品。

他介绍，扶贫产品认定有专门的流程：企业或合作社等市场主体自愿提出申请，由中西部地区有扶贫任务的县级扶贫部门来认定，国务院扶贫办定期组织在社会扶贫网公示，最后由国家、省、市三级对扶贫产品的认定过程进行监管。

对此，在发布会上国务院扶贫办副主任洪天云特别强调，扶贫产品要有三要素：首先产品质量合格；其次是同规格、同品种、同质量商品的平均价

格；最后必须有减贫带贫机制，例如“有没有带领贫困户一起参加劳动、一起增收等，三个要素结合起来才能认定为扶贫产品。”

来自国务院扶贫办数据显示，截至7月31日，中西部22个省份共认定76152个扶贫产品，已销售1027.01亿元；东部9省市消费扶贫金额264.35亿元。

哪些渠道能买到扶贫产品？

王大洋介绍，目前主要有消费扶贫专区、消费扶贫专柜和消费扶贫专柜三种主要渠道可以购买消费扶贫产品。

消费扶贫专区——现有的线上电商平台和线下的商贸流通企业开设的专门销售扶贫产品的区域。

消费扶贫专柜——专门销售扶贫产品的线上线下平台，在线上“有扶贫832平台”，这是为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使用的平台，此外还有一些有扶贫意愿的企业在自己的场所里设立的专门销售扶贫产品的线下平台等。

消费扶贫专柜——新零售销售模式下的智能售货柜，比如商场、车站、医院、机关单位里的无人售货机等，消费者可以在身边就买到橙子、咖啡、茶叶等扶贫产品。

如何保障消费者权益？

“良好的消费体验才能保证扶贫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王大洋说，扶贫产品质量有各行业主管部门、销售渠道和扶贫系统三重保障把关。各部门要履行好各自职责，建立完善遴选机制，让更多优质扶贫产品涌现出来。

王大洋介绍，扶贫产品质量有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在事前的

扶贫产品认定阶段要严把准入关，事中要严把监督关，事后要对扶贫产品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出现质量问题的要及时清退。

“消费扶贫要尊重市场规律，才能让贫困地区扶贫产业真正扶得起来。”洪天云在发布会现场公布了扶贫监督举报电话，鼓励大家监督扶贫产品，维护消费权益，“如遇到以次充好，打着扶贫旗号敛财牟利，可以拨打‘12317’举报电话，有问题我们就会及时查处。”

如何构建贫困地区产业帮扶长效机制？

“贫困地区脱贫根本措施是发展产业，但发展扶贫产业不能一蹴而就。”洪天云在发布会现场以甘肃省陇南祥宇油橄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例分析，贫困地区发展扶贫产业要走规模化、品牌化发展道路。

据了解，该企业自2014年以来，采用了“公司+协会+基地+合作社+农户”的模式，累计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4817户21678人脱贫。公司董事长刘玉红在现场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说，未来计划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休闲农业、创意农业、品鉴体验、观光旅游为核心功能的“一体多元”的扶贫产业，带动更多贫困户持续稳定增收。

“要深化东西扶贫协作制度和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制度，这两项制度要长期坚持下去，这要吃‘定心丸’。”洪天云说，下一步还将加大扶贫产品物流补贴等配套支持政策，未来解决长期存在的相对贫困问题，要把社会各方力量动员好，这方面我们也在进行探索。

(新华社记者)